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94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94580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寶島時代村110年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
（如附件），請公告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
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0年8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00189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秉持回饋社會的心意，為獎勵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認真學業，鼓勵學子日後能奉獻國家社會，設立旨揭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於南投縣(市)滿6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一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四、申請旨揭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1份。

輔導室 收文:110/08/26



1100002926

有附件

(二)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）。

(三)109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1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
(四)全國競賽獎，需出示得獎證明影本(領獎時需攜帶證本校對)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）或戶籍謄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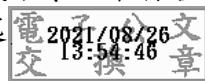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。無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

五、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料請逕寄至寶島時代村-獎助學金專案收（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039號；電話：0921-706-069）

七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寶島時代村Facebook，旨揭聯絡人：陳先生（電話：0921-706-06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